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持續關連交易：與納通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納通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納通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百萬元。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納通持有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科器40%之股權，納通集團公司是北京納通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納通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納通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納通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II. 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納通集團公司於2022年10月26日簽訂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在簽訂該協議的過程中，本公司於採購範圍內加入了口罩等防疫物資，以更適合本集團需求。除此之外，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與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 1. 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條款

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納通集團公司

協議期限： 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公章後生效。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納通集團採購骨科耗材、手術器械、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及口罩等防疫物資，而納通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有關產品。

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向納通集團採購(並有權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產品。

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後，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可以延長或續期。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向納通集團採購骨科耗材、手術器械、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及口罩等防疫物資的價格，將由納通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其參與中國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該等產品的公開招標程序所中標的中標價格或醫療機構採購的價格扣除各級分銷商毛利後確定。

納通集團每半年度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同種業務類型的相關產品具體品種的定價策略，於每份具體執行協議簽訂之前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具體品種的採購定價清單；如遇行業政策變化導致產品價格發生較大變化時，將及時另行提供相關產品的最新定價策略。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於綜合考量有關特定產品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質量、賬期、發貨方式、售後服務、毛利及行業平均價格(即從公開渠道取得的，納通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中國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特定產品的公開招標程序所中標的價格)，並通過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裁和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部門、財務部、法律合規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後，將決定是否接受納通集團成員公司就特定產品提供的採購價。通常來說就某一產品，本集團將比對去年同期本集團就該等產品的銷售實現的毛利率水平，以及本集團根據向同地區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產品類型、同業務模式的詢價結果可實現的毛利率水平。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認為納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採購價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將決定不向納通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協定並載於執行協議，惟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安排相若。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納通集團成員公司將會分別訂立書面的執行協議，載列有關採購所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之範疇內訂立，且不得違反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納通集團就採購骨科耗材、手術器械以及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之 九個月
本集團就採購骨科耗材、 手術器械以及其他相關 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 向納通集團支付的金額	924	746	410

註：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採購產品向納通集團支付的金額較全年預計數而言較低，乃由於1-9月北京和上海兩個主要城市疫情管控，對原有醫療器械業務產生較大影響，預計第四季度支付金額將有較大的增長。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決議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
本集團就採購骨科耗材、 手術器械、其他相關或 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及 口罩等防疫物資向納通 集團支付的金額	1,210	1,440	1,620

###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及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持續通過併購擴大成員公司規模，優化業態結構，未來三年將持續把器械業務作為戰略重點之一，預期本集團客戶對於醫療器械產品的需求及未來客戶數量將持續增加，本集團與納通集團交易的規模亦將相應擴大；
- (ii) 納通集團未來可能持續通過收購等發展計畫，擁有更大的品類供應能力，增加醫療器械產品的供應數量和品種，亦將導致本集團與納通集團交易的規模持續擴大；
- (iii) 疫情的反覆和不確定性，將導致本集團終端客戶對於防疫物資的需求量的增加，本集團就該等產品的採購量預計亦將有所提升；
- (iv) 器械「帶量採購」政策在中國持續實施，如納通集團未來在帶量採購中的中標產品品類進一步增加，其向本集團供應醫療器械產品的數量和品種或會

相應增加，或將導致本集團與納通集團之間就該等中標產品的交易規模亦相應發生變化；

- (v) 就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向納通集團採購骨科耗材、手術器械、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等醫療器械及口罩等防疫物資之預計數量中預留緩衝額，以應對於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幅(由於市場需求的任何預計外增長)或供應成本的預計外增長。

### **3. 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與裨益**

納通集團是國內集研發、生產、行銷、醫療服務為一體的醫療企業，在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所涉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優質服務系統。此外，納通集團在近兩年國家組織的高值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中實現全產品線中標，且中標優勢明顯，預計納通集團在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所涉產品的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擴大。考慮到本集團向納通集團的採購將持續進行，本集團和納通集團決定簽署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以對本集團向納通集團的相關產品採購進行規範。

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可使(i)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納通集團獲得有關產品的穩定供應，有助於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營運；及(ii)本集團充分利用納通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不時符合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 (1)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執行關連交易的具體負責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負責法律、財務、運營等部門)事前將履行必要的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
- (2) (i)本公司的運營部負責牽頭按季度要求發生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附屬公司上報下一季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財務部負責對季度預算進行覆核；(ii)本公司的財務部負責牽頭持續監控並至少每季度向附屬公司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iii)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運營部與財務部需盡快就收集到的附屬公司每季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進行核對，共同確認最終的實際發生金額；(iv)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小組將按季度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召開季度例會，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3) (i)若(a)每年一季度末，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達到或超過當年上限的40%；或(b)每年二季度末，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達到或超過當年上限的50%，則由財務部發出預警，後續及時跟蹤並按月統計實際發生金額，並與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及運營部會商應對方案；(ii)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已經達到當年上限金額的70%，財務部需即時知會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及運營部，由董事會辦公室牽頭各方共同制定應對方案；及(iii)運營部需及時對異動原因進行分析和跟蹤，作出後續持續關連交易增長情況的預估，若預計該部分業務在短期內會有大幅增長

或擴展並有可能造成當年持續關連交易額度被大量使用的情況，運營部應及時發出預警，並與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會商應對方案。

- (4)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為公平合理並根據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該等審閱時，本公司將安排核數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 **IV.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納通持有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科器40%之股權，納通集團公司是北京納通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納通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77條)超過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實驗室用品。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於中國成立

的國有全資企業。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專業會展、國際化經營業務、金融投資等業務。

## 納通集團公司

納通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醫療服務等業務。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毅武先生。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納通」	指	北京納通實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科器」	指	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納通集團公司」	指	北京納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通集團」	指	納通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納通集團公司於2020年7月28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納通集團公司於2022年10月26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2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